

中共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处（室），各院（系）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发广大教职工献身教育事业的使命感，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尤其是在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主题教育、专业群建设、课程改革、招生就业等工作中，涌现出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优秀典型，充分发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四有好老师”的骨干带头作用，全面提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师德修养，努力推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经学院研究决定，在第 36 个“教师节”期间表彰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 1.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各院（系）、部教师。
- 2.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从事党政、教辅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的教职工。

二、名额分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各类评奖的通知》（兰职委办发〔2014〕8 号）文件精神，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

者”表彰比例按各部门参评对象的 10% 进行分配。(详见附件 1)

三、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政治立场坚定,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真抓实干, 无私奉献, 品德高尚, 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二) “优秀教师” 具体条件

1. 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严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关爱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注重知行合一, 因材施教, 教学能力强, 教学效果好; 注重科研与教学相结合,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3. 积极探索和推进教学改革, 成绩显著。参与省、院级教改试点专业建设; 或参与省、院级精品课程和教学团队建设; 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并取得名次; 或近 5 年内主、参编专著或教材; 或承担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4.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高效完成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曾担任教研室主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三) “优秀教育工作者” 具体条件

1.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工作作风优良, 纪律严明, 爱岗敬业, 甘于奉献, 在

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能自觉运用科学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3.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

4.从事党政管理、教辅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3年以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选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1.违反法律法规，当年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或有教学事故的；

2.有师德师风问题的；

3.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4.在课堂或公共场所散布不良言论的；

5.违反学院考勤制度的；

6.未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

五、评选办法及要求

1.评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部门要及时传达文件精神，公布评选条件、名额、办法及要求，按程序推选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

2.各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3.各部门对拟推荐的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在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7月23日前将《兰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202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和优秀事迹材料（1500字以内），一式两份并附电子文档报组织人事处905室（电子文档发送至270742632@qq.com）。

4.组织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管理处和纪检监察室对拟推荐的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名单提请学院党委会议研究，最终确定学院2019—2020学年度“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

5.7月27日—7月31日对推荐评选的学院2019--202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在2020年教师节期间进行表彰。

附件：1.兰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202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兰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2020学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3.个人事迹材料模板



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